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 110

致香港股東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瀚亞投資（「SICAV」）日期為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香港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茲通知 SICAV 的股東，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修訂香港章程概要，由 2023 年 10 月 2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對香港章程概要作出的主要更改乃關於以下各項：

- 更新排除政策及進一步新增有關動力煤的內容及新增交叉引用至網站 <https://www.eastspring.com/sustainability>¹，並載述如下：

「排除政策

我們確認若干業務及其活動有損其營運所在的社區及範圍更廣的社會。我們視在此等公司的投資屬不可持續，且與我們的負責任投資政策標準及政策有抵觸。有關負責任投資標準及政策的更多資料（只有英文版）可瀏覽：<https://www.eastspring.com/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因此，我們尋求將被我們視為帶損害性的在該等公司的投資排除於我們子基金的投資領域組合以外。以下排除項目將適用於所有子基金：

爭議性武器

經核實參與集束彈藥、具對人員殺傷力地雷、生物武器、化學武器，以及《聯合國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以外的核武器的公司作為就爭議性武器被排除在外的公司。我們將根據國際公約及條約所制定的定義識別及排除此等公司。為確保這種一致性，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數據來識別被排除的公司。

煙草

我們確認煙草主要對消費者健康產生有害影響，其次因處置煙草產品欠缺效率而引致廢物增加，從而對環境產生影響。我們識別並排除被全球行業分類方法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GICS) 歸類為在煙草子行業下的公司。這包括香煙及其他煙草產品的製造商。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數據並結合 GICS 分類來識別應被排除的公司。

動力煤

我們認為，除非有可靠的轉型計劃，否則大量參與動力煤生產及產能的公司會帶給我們的子基金過度的氣候風險。我們識別並排除其超過 30% 的收益來自動力煤煤礦開採及/或發電的公司。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有關公司煤炭排放及收益的數據。

有關負責任投資政策的更多資料可瀏覽：<https://www.eastspring.com/sustainability>。請注意，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包含的排除政策可不時予以更新。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排除政策可不時予以更新。」

- 修訂有關投資經理及投資副經理的章節，以反映就瀚亞投資 - 印度股票基金（就本條文而言，「子基金」）委任投資顧問，以反映投資經理委任了「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就子基金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意見。為免生疑問，上述之投資顧問將直接由投資經理支付報酬，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一「名錄」，以反映委任 Dirk Toedte 先生為 SICAV 的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一「名錄」，以反映委任 Oliver Hermesdorf 先生為 SICAV 的管理公司執行人員（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一「名錄」，以反映委任 Alessandro Gaburri 先生為 SICAV 的管理公司執行人員（風險管理官），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一「名錄」，以反映 Wai Kwong Seck 先生辭任 SICAV 的管理公司的行政總裁，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一「名錄」，以反映 Christophe Bécue 先生辭任 SICAV 的管理公司的合規主任，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一「名錄」，以反映 Stéphane Licht 先生辭任 SICAV 的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官，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一「名錄」，以反映因在集團層面（即 Prudential Plc 層面）作出實施外部核數師的正常輪換之決定而委任 Ernst & Young 代替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erative 為新核數師；
- 修訂香港章程概要附錄二「定義」，以新增「參與票據」的定義；

- 刪去香港章程概要附錄八「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中所有附錄。由生效日期起，符合SFDR第8條資格的子基金所需作出的訂約前披露將在 www.eastspring.com.hk² 僅備有英文版本供香港股東查閱。

此外，董事會謹通知股東，彼等所投資的子基金作出下述的更改：

(1) 致「瀚亞投資 – 全球價值股票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由 2023 年 10 月 2 日起，子基金的基準將由「MSCI 全球指數」更改為「MSCI 全球價值加權指數」。

上述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相應更改。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子基金的現有香港股東如不同意以上更改，其有權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即 2023 年 9 月 29 日）要求贖回其持股或將其持股轉換至其他獲證監會認可³的子基金而無須支付贖回費／轉換費⁴（取適用者）。

(2) 致「瀚亞投資 – 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鑑於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使用 ESG 或可持續性相關術語作為基金名稱的指引」的 ESMA 諮詢文件，由 2023 年 10 月 2 日起，子基金的名稱將由「瀚亞投資 – 亞洲可持續債券基金」更改為「瀚亞投資 – 亞洲 ESG 債券基金」。

以上更改不會影響子基金的營運或管理形式。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子基金的現有香港股東如不同意以上更改，其有權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即 2023 年 9 月 29 日）要求贖回其持股或將其持股轉換至其他獲證監會認可³的子基金而無須支付贖回費／轉換費⁶（取適用者）。

(3) 致「瀚亞投資 – 大中華股票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將予修訂及擴闊，以允許子基金亦可透過 QFII/RQFII 投資於參與票據及中國 A 股，內容如下，並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生效：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中國、香港特區及台灣註冊成立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 ADR 及 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參與票據及認股權證。」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³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該項認可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同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合適性。

⁴ 請注意，我們將不會就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該等指示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問題，敬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⁵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該項認可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同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合適性。

⁶ 請注意，我們將不會就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該等指示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問題，敬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子基金將主要（其資產淨值最少 66%）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及台灣註冊成立或擁有其主要業務範疇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 QFII/RQFII 將其最多達 20% 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子基金的現有香港股東如不同意以上更改，其有權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即 2023 年 9 月 29 日）要求贖回其持股或將其持股轉換至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而無須支付贖回費／轉換費⁸（取適用者）。

(4) 致「瀚亞投資 – 中國股票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將予修訂及擴闊，以允許子基金亦可透過 QFII/RQFII 投資於參與票據及中國 A 股，內容如下，並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生效：

「該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該國家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該國家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票據以達致最高的長遠總回報。該子基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可市場的上市證券、預託證券（包括 ADR 及 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參與票據及認股權證。

以上策略可詳盡闡述為子基金將主要（其資產淨值最少 66%）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公司或聯營公司從中國賺取龐大收入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票據。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或任何具某特定市值的公司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該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 QFII/RQFII 將其最多達 20% 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子基金的現有香港股東如不同意以上更改，其有權由本通知書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即 2023 年 9 月 29 日）要求贖回其持股或將其持股轉換至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而無須支付贖回費／轉換費¹⁰（取適用者）。

除了本通知書所述的更改外，子基金的營運或管理形式將無其他更改，而現有投資者將不會因上述更改而受到任何影響。除本通知書所披露者外，適用於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將無其他更改

⁷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該項認可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同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合適性。

⁸ 請注意，我們將不會就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該等指示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問題，敬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該項認可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同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合適性。

¹⁰ 請注意，我們將不會就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該等指示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問題，敬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且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無任何變更。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在上述更改後將不會受到嚴重損害。

香港章程概要及上述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候作出相應的更改，以反映本通知書所載的更改及其他加強披露、雜項、編輯上及／或行政上的更新。閣下應參閱已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 *

現行版本的香港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¹¹ 查閱，而刊印本將可在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董事會對此致香港股東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3 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2023 年 8 月 31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

¹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